

#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新創交流空間管理細則

114年10月14日總務處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4年11月14日11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使場地有效使用，以期發揮場地應有功能，爰依據本校「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研發處新創交流空間，係指本校產學營運中心一樓東側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管理與維護之空間(以下稱本場地)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之使用以本處主辦之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交流會等研發與新創交流活動為優先，本校其他單位之活動居次，校外其他單位活動再次之。
- 第四條 開放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8:00至17:00時。如有特殊情形需借用下班後、例假日時間，應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使得為之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之借用，其分級收費之級別如下(收費標準如附表一)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需事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：
- 一、一級：校外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之活動。
  - 二、二級：校內單位主辦之活動。
  - 三、三級：校內單位辦理對象僅為本校師生之不收費的學術、新創活動或訓練課程。
  - 四、四級：本處主辦之活動。
- 本處以外之單位與本處合辦之活動，按該單位所屬級別之五折，向該單位收取場地費。
- 第六條 借用本場地應於兩週前填妥場地租借申請表(如附表二)及空間租借切結書(如附表三)，送本處簽准後方可使用，並應於使用日三個工作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費，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處。
- 逾期未繳清場地費者取消申請；如遇天災(如地震、學校所在地已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颱風停班或停課標準)、事變(如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發生傳染病)或突發事件(如配合學校發布之政策)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取消或被取消場地，退還已繳費用，且不得要求賠償；因其他原因未使用場地者，於扣除已繳費用百分之二十後退還剩餘費用。
- 第七條 場地借用每日單獨計算，不可跨日合計；白天與晚間時段，分別獨立計算。

場地費包含場地影音設備、麥克風（含電池）、空調等，其他相關耗材請由借用單位自備且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
第八條 如需事先場佈、測試器材，或事後撤場，請洽管理單位協調時間，不另外收費，但以兩小時內為限。

第九條 本場地借用使用不得有商業販售行為。

第十條 本場地全面禁煙，室內應注意音量嚴禁大聲喧嘩，禁止攜帶寵物，導盲犬除外。

第十一條 本場地天花板、牆面、地面嚴禁懸吊或張貼任何物品。

第十二條 活動結束後，借用單位須將各項設備恢復原狀並清除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
第十三條 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，概由該借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有異議。

第十四條 借用本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處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，同時得停止受理該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或團體6個月內之場地申請。
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
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三、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
四、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
五、違反本細則者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處主管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總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研發處新創交流空間(產學營運中心一樓)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

時間	上班日 08:00-17:00		17:00-22:00 與國定例假日 08:00-22:00	
	4小時	4-8小時	4小時	4-12小時
費用項目	場地費	場地費	場地費	場地費
校外單位 (一級)	10,000元	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	15,000元	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
校內單位 (二級)	6,000元	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	10,000元	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
本校各單位辦理對象 僅為本校師生之不收費的學術活動或訓練課程 (三級)	3,000元	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	5,000元	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

- 一、本處主辦之活動屬四級，免收費。本處以外之單位與本處合辦之活動，按該單位所屬級別之五折，向該單位收取場地費。
- 二、本表場地費以「時段」計費，每次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。連續使用超過一時段，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三、每日單獨計算，不可跨日合計；白天與晚間時段，分別獨立計算。
- 四、以上費用包含場地影音設備、麥克風(含電池)、空調等，其他相關耗材請由借用單位自備。
- 五、如需事先場佈、測試器材，或事後撤場，請洽管理單位協調時間，不另外收費，但以兩小時內為限。
- 六、本校單位申請，請附活動議程等相關資料；校外單位主辦之活動，申請時請附活動企劃書。
- 七、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，概由該借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有異議。